

#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深教院通〔2015〕337号

## 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學生探究性小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教研中心（教科培中心）、各新区公共事业局教科研中心，龙岗区教师进修学校，市局直属各学校：

为做好我市中小學生探究性小课题管理工作，现将《深圳市中小學生探究性小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中小學生探究性小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联系人：贾建国、张蓁，联系电话：25911551、25911223）

附件

# 深圳市中小學生探究性小課題 管理辦法（試行）

深圳市教育科學研究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深圳市中小學生探究性小課題管理辦法 (試行)

為提高我市中小學生探究性小課題管理的規範化、制度化和科學化水平，切實保障和提升課題研究水平與成果質量，特制定本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深入貫徹落實我市《關於進一步提升中小學生綜合素質的指導意見》有關精神，加快提升我市中小學生探究能力，培育中小學生創新素質，自 2015 年起，在全市設立中小學生探究性小課題研究項目。

**第二條** 中小學生探究性小課題是指學生在學科領域內或現實生活情境中以問題為中心開展的研究性小課題，重在讓學生選取某個問題作為突破點，通過質疑、發現問題，並在教師指導下通過調查研究、分析研討等方式解決問題。

**第三條** 中小學生探究性小課題（以下簡稱“小課題”）的研究主題涵蓋所有學科和學習領域，鼓勵學生開展以科學、自然、生活、社會等領域問題為中心的探究性小課題研究。

## 第二章 組織機構

**第四條** 深圳市教育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市教科院”）受深圳市教育局委託，負責全市中小學生探究性小課題的申報

评审、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五条** 市教科院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筹措小课题资助经费，确定课题数量和资助金额；
- （二）组织实施小课题申报评审工作；
- （三）对小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管理与指导；
- （四）对小课题研究结果（成果）进行鉴定验收；
- （五）有计划地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宣传介绍等。

### **第三章 组织申报**

**第六条** 发布通知。市教科院根据每年的小课题经费预算和课题计划立项数量，面向全市中小学发布小课题申报通知。

**第七条** 自愿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自愿申报，填写《深圳市中小学生学习探究性小课题申请书》。每位学生作为课题申请人只能申报1项小课题，课题研究团队不超过10人。未按计划研究完成已承担的小课题者，不得申报下一年探究性小课题。

课题申请人所在学校应安排指导教师进行全程指导，以保证小课题申报的科学性、可行性与完整性。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课题数量不超过2项。

**第八条** 学校审核。课题申请人所在学校应对课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1周。

**第九条** 材料提交。课题申请人所在学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报送各区（新区）教育科研主管部门，各区（新

区) 教育科研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并汇总后报送市教科院,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将申报材料汇总直接报送市教科院。

####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市教科院根据有关规定, 组织市内外有关教育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 分高中、初中和小学三类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综合评议, 确定小课题拟立项名单。

**第十一条** 小课题拟立项名单在市教科院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 由市教科院进行复核, 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第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 市教科院正式发布评审结果(小课题立项名单)。自正式立项名单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 由市教科院统一发放课题立项通知(证书)。

####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小课题评审结果正式发布后, 课题经费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程序拨到课题负责人(学生)所在学校, 并由所在学校统一管理。小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学生)在本校课题指导教师、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 按计划支配使用课题经费。课题经费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限于课题研究直接需要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三）差旅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成果宣传推广等活动而召开小型会议的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的规模、数量、会期和开支标准。

（五）专家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含课题开题、中期考核、结题及有关研讨）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六）材料购置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研究所需小型设备与耗材等支出的费用。凡购买的非一次性小型设备与耗材等由所在学校统一管理使用。

（七）印刷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课题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出版费等。

（八）管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组织和支持课题研究而支出的费用，按资助总额的 5%以内提取。管理费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分配使用，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第十六条** 课题资助经费原则上应在经费拨付当年全部使用完毕，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课题经费的使用应接受上级财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自课题立项通知发放之日（以立项通知标注日期为准）起 3 个月内，各有关学校应（分批）统一组织本校所有立项课题开题。相关要求包括：

（一）开题申请与审核。各课题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填写《深圳市中小學生探究性小课题开题报告》，由所在学校统一汇总后提交市教科院申请开题。开题报告经市教科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开题，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的课题开题一律不予认可。

（二）开题会议组织。各有关学校按照市教科院相关要求统一组织课题开题。为加强课题开题管理，市教科院、有关学校所在区（新区）负责小课题管理的部门应派专业研究人员参加开题会议。

（三）开题结果备案。各有关学校在开题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向市教科院提交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后的所有立项课题

开题报告（纸质版）2份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市教科院每年不定期对小课题研究过程进行指导和中期考核。相关要求包括：

（一）市教科院组织市、区相关领域专家，对各有关学校小课题研究过程进行专业督查与指导，协助解决小课题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

（二）市教科院根据全市小课题立项时间与开题情况，确定中期考核的时间、方式等相关要求。各有关学校根据中期考核相关要求，填写并提交《深圳市中小學生探究性小课题中期考核报告》及有关材料。

（三）小课题研究过程中，因故要进行课题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研究方向与内容、成果形式及延期完成（只能申请一次且时间不超过半年）、主动撤项等变更的，须由原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学校报市教科院审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以上内容者，市教科院将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警告、收回资助经费以及撤销项目等处理措施。

**第十九条** 各有关学校应组织所有立项课题在规定期限内（原则上为1年）完成，并（分批）统一组织结题鉴定。申请结题的课题成果可包括调研报告、小论文、小作品等多种形式。

（一）结题申请与审核。各课题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填写《深圳市中小學生探究性小课题结题报告》，由所在学校统一汇总结题报告及成果提交市教科院申请结题。结题报告及成果经市教科院审核通过后方可举行结题会议，凡未按规定程序和



要求组织的课题结题会议一律不予认可。

（二）结题会议组织。各有关学校按照市教科院相关要求统一组织课题结题。为加强课题结题及成果管理，市教科院、有关学校所在区（新区）负责小课题管理的部门应派专业研究人员参加结题会议。

（三）结题鉴定结果。课题结题及成果鉴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1. 鉴定结果为“优秀”、“合格”者，由市教科院颁发《深圳市中小學生探究性小课题结题证书》，并在证书上标明结题等级。

2. 鉴定结果为“不合格”者，在收到修改通知后3个月内对结题报告进行修改并申请第二次鉴定。第二次鉴定不能通过者，按撤项处理。

（四）结题鉴定结果备案。各有关学校在结题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向市教科院提交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后的所有课题结题报告及成果（纸质版）2份进行备案。

**第二十条** 课题结题及成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按撤项处理，有关课题负责人、指导教师及所在学校两年内不得申报小课题研究项目。

（一）与批准（或批准变更）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大量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研究成果造假等。

（二）未按照或拒不按照相关程序与要求组织开展课题开题、中期考核和结题等研究工作等。

## **第七章 成果宣传推介**

**第二十一条** 市教科院对小课题研究成果享有优先使用权，负责组织多种形式宣传推介小课题研究成果。

（一）组织编制课题成果内容摘要选编、重点立项课题成果汇编、小课题研究心得与经验汇编（学生篇、教师篇）等，进行课题研究成果的总结、交流与经验分享。

（二）通过与媒体合作设立专题栏目、组织优秀成果评选与展示等多种形式，宣传推介相关优秀成果。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学生）、指导教师及有关学校应积极向市教科院等有关部门、社会宣传推介优秀成果，并积极参与所承担小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介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